**附：报名文件模板**

**报名文件**

项目编号： （须与采购公告项目编号保持一致）

项目名称： （须与采购公告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投标单位： （注：须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生产厂家： （注：如有）

联 系 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

地址：

日期：2025年 月 日

备注：

1.报名文件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预审**（文件命名为：“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我院以邮箱的方式向通过预审的投标单位发送招标文件。

**2.电子邮箱：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办1624216874@qq.com**

（1）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2）为避免因电脑病毒等原因导致邮件被拦截等情况，投标人发邮件后，未收到工作人员反馈时，请及时电话咨询和确认，否则造成逾期投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要求（详见附件1）：**请各投标单位报名时先悉知本项目招标参数是否满足，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弃标函加盖公章）**通知招标办。

**温馨提示：建议资料使用彩色复印件或原件彩色扫描件，资料未盖公章、未正确签署、缺项、漏项、截图、扫描件模糊、资料不齐全等未按要求提供的均视为无效报名。**

目录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官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注：以上材料须投标人按模板顺序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以上材料未能全面提供以至影响预审结果，投标人自负全责。

**1.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授权代表,代表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授权代表人: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有效期为签发之日起90天内有效）

注：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提供清晰的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必须提供投标人代表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只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内容。

2､禁止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如法人代表出现转授权,则以最终参与评标活动的被授权人为准，需要重新授权并盖公章｡

｡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我单位保证，本项目采购和履行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归采购人所有。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 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 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 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 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 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投标单位：（盖章）**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点击“信用服务”中相应模块—输入企业名称 — 查找后截图

（注：投标人至少提供以下三个截图）

**1.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截图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自己单位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查询时间须在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截图须内容完整，名称清晰，否则将导致报名无效）**。**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查询路径：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企业名称 — 查找后截图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自己单位查询记录的网络截图件**（（查询时间须在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截图须内容完整，名称清晰，否则将导致报名无效）**。**

附件1:

注：先悉知本项目招标参数是否满足，报名阶段无需响应。

**用户需求书**

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进行整体逐条响应**

1.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2.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4.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5.技术规格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图片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标准。

6、对于定制类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分项价格表”中明确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预算（**超出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单价限价将导致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医用X射线影像诊断 | 1套 | 480000 | 拒绝进口 |

(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3.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官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时间须在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当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所属类别进行书面说明。

2.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有效期内生产的（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之一：（1）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2）如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三、质量标准**

1、国产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2、进口的货物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四、用途：**用于X射线影像诊断设备更新

**五、技术规格要求**（按照下表，编制本项目技术规格偏离表，请勿去掉“**★**”“▲”，须按序号逐条响应）

| **内容** |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配置清单**  | **一、配置清单（产品组成）：*** 硬件标准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数量 |
| 1 | 高频高压发生装置 | 一套 |
| 2 | 平板探测器 | 一套 |
| 3 | X射线管组件 | 一套 |
| 4 | 限束器 | 一套 |
| 5 | 立式摄影架 | 一套 |
| 6 | 摄影床 | 一套 |
| 7 | 工作站主机 | 一套 |
| 8 | 显示器 | 一套 |
| 9 | 系统附件 | 9.1 单向对讲系统 | 一套 |
| 9.2 滤线栅 | 两套 |
| 9.3 高压电缆 DL7512-1B | 一套 |
| 9.4多功能电脑桌F821.1A | 一套 |
| 10 | 数字化拼接定向系统 | 一套 |

* 软件标准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数量 |
| 1 | 图像采集操作软件  | 一套 |
| 2 | AI软件包2.1 硬件2.1.1专用服务器2.1.2 23吋单色医学专用液晶显示器2.2 软件2.2.1 DR胸部智能AI辅助诊断2.2.2 DR智能AI骨抑制功能2.2.3 智能报告纠错功能 | 一套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1 | 立式摄片架防护装（自动防护追踪帘） | 1套 |
| 2 | 成人防护套件：防护等级0.5mmpb包含：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铅橡胶颈套、铅橡胶帽子 | 2套 |
| 3 | 儿童防防护套件：防护等级0.5mmpb包含：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铅橡胶颈套、铅橡胶帽子 | 2套 |
| 4 | 不锈钢落地式铅衣架（五挂） | 1个 |

 |
| **功能要求** | 设备为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采用一块无线移动平板探测器，一体化落地式机架带固定式摄影床，一机多用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 |
| **技术参数** |

|  |
| --- |
| **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技术规格要求** |
| **序号** | **性能要求** |
| **1** | **功能及基本要求** |
| 1.1 | 设备为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采用一块无线移动平板探测器，一体化落地式机架带固定式摄影床，一机多用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 |
| 1.2 | ▲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备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为同一制造商（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
| **2** |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
| **2.1** | **X线球管及支架系统** |
| 2.1.1 | ▲落地式双立柱机械结构，非C形臂或U形臂（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
| 2.1.2 | 大焦点尺寸 ≤1.2mm，小焦点尺寸 ≤0.6mm |
| 2.1.3 | 阳极热容量≥230KHU |
| 2.1.4 | 球管绕垂直轴旋转≥-90º— +180º |
| 2.1.5 | 球管绕水平轴旋转≥±120º |
| 2.1.6 | 系统沿摄影床纵向移动距离≥1700mm |
| 2.1.7 | ▲X线球管组件与平板探测器组件具有自动跟随功能（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
| **2.2** | **高压发生器** |
| 2.2.1 | 输出功率≥50KW |
| 2.2.2 | 千伏范围:40—150KV |
| 2.2.3 | APR功能及手动调节设置 |
| 2.2.4 | 曝光时间范围： 最短系统曝光时间≤1ms，最长系统曝光时间≥10s（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
| 2.2.5 | 最大输出电流≥630mA |
| 2.2.6 | 最小电流时间积≤0.1mAs |
| 2.2.7 | 最大电流时间积≥900mAs（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
| 2.2.8 | 具备曝光保护控制装置，并提供能证明具备该功能的证书 |
| 2.2.9 | 具备关机保护控制装置，并提供能证明具备该功能的证书 |
| **2.3** | **无线平板探测器①** |
| 2.3.1  | 探测器尺寸≥430mm×430mm |
| 2.3.2  | 像素尺寸≤139um |
| 2.3.3 | 采集灰阶度≥16bits |
| 2.3.4 | 空间分辨率≥3.4lp/mm |
| 2.3.5 | 采集距阵≥3000×3000 |
| 2.3.6 | 平板探测器与整机品牌一致（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
| 2.3.7 | 具备平板探测器图像线噪声消除技术，并提供能证明具备该功能的证书 |
| **2.4** | **胸片架**  |
| 2.4.1 | 摄影台垂直移动范围≥1400mm |
| 2.4.2 | 探测器中心的标线距地最低≤370mm |
| 2.4.3 | 滤线栅栅密度≥103L/inch |
| 2.4.4 |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
| **2.5** | **固定摄影床** |
| 2.5.1 | 配备固定式摄影床，非移动式（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
| 2.5.2 | 四向浮动床面板，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900mm 、横向≥260mm |
| 2.5.3 | 滤线器纵向范围≥530mm |
| 2.5.4 | 床面板下表面至平板探测器接收面距离≤65mm |
| 2.5.5 | 床面最大承重≥200kg |
| 2.5.6 | 床面板解锁方式：脚踏方式电磁解锁 |
| 2.5.7 |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
| 2.5.8 | X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 |
| **2.6** | **近台触控屏** |
| 2.6.1 |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
| 2.6.2 | 屏幕尺寸≥9.7英寸 |
| 2.6.3 |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
| 2.6.4 |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 |
| 2.6.5 | 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等） |
| 2.6.6 | 可调整部位选择 |
| 2.6.7 | 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 |
| 2.6.8 | 具备患者体型选择 |
| 2.6.9 | 可以显示SID数值 |
| 2.6.10 | 可显示曝光图像预览（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
| **2.7** | **图像采集工作站** |
| 2.7.1 | windows 7及以上操作系统内存：≥8GB 硬盘：≥1T 光驱：DVD刻录系统接口：USB接口、1000MB网络接口、DVI/HDMI显示输出接口 |
| 2.7.2 | 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 |
| 2.7.3 | ▲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
| 2.7.4 | 具有图像放大及漫游功能 |
| 2.7.5 |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
| 2.7.6 |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
| 2.7.7 |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
| 2.7.8 | 具有图象翻转及旋转功能 |
| 2.7.9 | 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 |
| 2.7.10 | 具有图像标注功能 |
| 2.7.11 | 具有DICOM图像导出存储功能 |
| 2.7.12 | 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 |
| 2.7.13 | ▲具有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
| 2.7.14 | 支持DICOM3.0：WORKLIST，MPPS |
| 2.7.15 | 具有统计功能，可统计曝光数量，拍摄部位，拍摄量等 |
| 2.7.16 | 具有DAP剂量面积乘积显示功能（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证明） |
| 2.7.17 | ▲具有GSM智能无线售后远程服务系统，厂家能实时观测设备的详细使用状态，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
| 2.7.18 | 具有EMC电磁兼容技术，避免信号干扰，使设备在复杂的电子信号环境中通讯畅通无阻。（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
| 2.7.19 | 具有双CAN通讯技术，层次更清晰，通讯更加稳定可靠，保证数据快速响应和数据的安全性、系统的稳定性。（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
| **3** | **立式摄片架防护装** |
| **3.1** | 工作条件1.温度：0℃—50℃2.相对湿度：不大于70%3.电源电压：AC220V±22V4.频率：50Hz±1Hz |
| **3.2** | 主要技术指标 1.防护板铅当量：大于等于0.5mmPb2.防护板尺寸上防护板尺寸不少于长\*宽为600mm\*350mm下防护板尺寸不少于长\*宽为600mm\*450mm3.高度调节范围（mm）：500～20004.支持拍片规格（英寸）：支持自定义拍片规格5.防护系统设备工作时噪声不大于60dB6.峰值功率小于200W7.上、下防护板悬挂向上牵引力：大于10kg8.防护板预置位置误差：不大于±5mm；▲9.放射检查专用语音提示功能；10.语音提示可自由更换功能；11.探测器自动跟踪定位功能；12.探测器数据无线传输功能；13.无线遥控功能，频段：400－500Mhz；14.平板WiFi遥控功能；15.带刹车脚轮，方便移动；16.与原有设备无缝集成，对原有设备不做任何改变和破坏；17.上下防护板遥控伸缩功能 |
| **4** | 如设备安装场所因设备安装问题等破坏原有防护需要重新检测，费用包含场地重新检测费用及预预评、控评费用，并协助办理相关证书，不在额外收费。 |

 |

**六、商务条款**（按照下表，编制本项目商务条款偏离表，请勿去掉“**★**”“▲”，须按序号逐条响应）

|  |  |
| --- | --- |
| **内容** | **招标商务条款要求** |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货物总价内包含但不限于的相关的费用有：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技术培训，检查、检验，及保修、利润、风险金、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2、配套耗材报价不包含于投标总价内，采购方以该耗材中标单价在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采购本产品（无法上平台的产品除外）。如耗材中标单价高于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价格，则按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价格采购。 |
| **★交货期** | 1、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货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2、逾期交货采购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处罚。中标方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其他类似的义务。3、设备和材料须为全新，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原厂质保5年。投标方中标后需提供与设备生产厂家签订的该设备5年质保协议原件。在质保期内，设备零配件及其维修的有关费用及软件终身升级皆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并保证终身负责维修。▲2、质保期内，设备保养、维修服务应由中标方负责，按产品说明书规定或相关行业规定进行保养，每年需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一年四次（每季度一次），每年进行深度预防性保养1次以上，提交保养报告交给采购方。3、质保期内，中标方应对产品因质量出现的问题进行修复且不得额外收费，并且要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在48小时内消除故障，若在48小时内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中标方应在10个日历日内向采购方提供不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使用，且该设备不得额外收费，直至故障修复为止，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搬运费、替换产品的损耗费、零部件费、调试费全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4、质保期内，中标方应确保设备年开机率在98%（含98%）以上，若达不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年开机率在90%-98%（含90%不含98%）之间，赔壹年延长质保期；年开机率在 85%-90%（含85%不含90%）之间，赔贰年延长质保期；年开机率低于85%（不含85%），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新设备，并重新计算新设备的质保期，以及赔偿采购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5、质保期结束前3个月内，中标方联合厂家工程师或授权维修企业工程师对所供应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保养，并提供质保期内所有巡检维护保养报告。6、质保期外，中标方负责维修及提供原装配件，需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按需及时更换零配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采购方只负责更换零配件费。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方需提供质保期外服务费用方案。7、投标方所投产品在广东范围要有专门的设备维修站（提供工程师电话和技术维修力量情况和维修的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8、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负责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咨询、软件升级及人员培训皆不可进行额外收费，以保证采购方工作人员掌握设备各种使用操作。9、保证设备维修（终身）和配件的供应（至少10年以上），确保软件终身使用（不额外收费）。如果因机器和配件停产造成设备无法维修者（维修周期同故障处理条款内容），必须无条件更换整机保证完好使用。10、场地迁移，需要移机时，中标方需负责迁移并提供技术支持且不得额外收取费用，需确保机器的正常使用。11、涉及软件应用的设备，中标方应配合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在质保期内，应及时将软件更新、维护并提供更新所需的硬件，开放软件端口，无偿派人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PACS、LIS系统）的连接工作，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或其他情形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须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确保数据安全，无外泄。上述工程需要按照采购方计划工期内完成，不得拖延，如因客观因素不得不延长工期的，需与采购方协商并获得采购方同意。12、场地重新检测（含预控评）。 |
| **★验收方式** | 1、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由使用科室、设备科、中标方代表在场进行验收，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执行。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与送货清单不符情况，中标方应进行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中标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3、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方才向中标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a、中标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d、提供维修手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文操作手册。4、若采购方对中标产品质量有争议，将由采购方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部门按照招标文书进行验收确认，委托检测验收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支付。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合格，采购方将履行采购合同；若检测验收报告不合格，采购方将取消采购合同，由中标方承担所有后果。 |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 中标方提供全额发票，经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全款。 |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项目的中标方承诺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方负责。2、如所投产品受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强制认证或检测或许可的（如3C认证或检测报告或工信部进网许可证），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方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3、本项目所要求的硬件、软件，中标方要配备给采购方，并保证采购方能正常使用，不需要另外增加其他附件和其他费用。4、中标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中标方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方无关；采购方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